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

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

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投的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时，该选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九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至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